

《教育佳》
第093期



明日隨報附送

「商人在大是大非面前，應守住底線」

新聞
綜述
A3

簡化查核業權

北都加快收地補償

A2

▶ 港人在內地求診十分普遍，目前有六千多名長者自攜醫健通電子健康紀錄到內地使用。

焦點新聞



政府擬進一步打通「醫健通」，醫務衛生局昨日公布《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建議修訂「醫健通」法律框架，循多個方向提升功能，包括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將求診病人的重要健康紀錄，存放至其「醫健通」個人戶口。修例草案並建議，容許境外的認可機構，例如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」下的醫療機構的醫護，可存取求診港人的「醫健通」醫療紀錄，方便病人跨境求診與接受醫療檢查，讓醫療紀錄由「市民自攜」跨境，變為「送貨速遞」。

條例草案將於明日（21日）刊憲，下周三（26日）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，政府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審議，期望措施可分階段實施。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

市民跨境使用醫健通流程

- 1 市民打開醫健通戶口，提供個人QR code
- 2 獲認可的境外醫生掃描QR code進行識別
- 3 市民授權許可
- 4 境外醫生打開醫健通，取覽市民在醫健通戶口的健康紀錄
- 5 境外醫生完成診斷後，可在市民的醫健通戶口上載醫療紀錄
- 6 診斷完成後，如果權限被刪除，境外醫生不能打開該市民的醫健通取覽健康紀錄
- 7 市民返港後，紀錄會儲存在醫健通系統

大公報記者整理

醫健通 通灣區

病歷對接 港人求診便捷

市民跨境使用醫療服務日漸普遍，合資格的長者可於內地九間醫療機構使用長者醫療券，並須已登記加入「醫健通」。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許澤森表示，目前已有6000多名長者自攜電子健康紀錄到內地使用，但或會遇到X光影像紀錄解像度不足等問題，亦要靠市民自行存放個人跨境醫療資料。

修訂法律框架 明日刊憲

為更有效支援市民，醫務局建議修訂「醫健通」（條例草案將於21日刊憲）的法律框架，在能夠充分保障資料私隱和系統安全，以及符合指明規定及條件的前提下，認可個別境外的醫護提供者及公共健康紀錄系統，例如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」下的服務提供者，可在醫健通取覽電子健康紀錄。

當新安排實施後，市民到訪已獲認可的境外醫護提供者使用服務時，可選擇授權有關醫護提供者，透過安全連結，取覽其「醫健通」紀錄，以及將是次診症或使用醫療服務後的健康紀錄，上載到其「醫健通」個人戶口。

許澤森說，希望未來「醫健通」與內地獲認可機構的官方系統，能夠

實現直接對接，流程和本地類似。在內地獲認可機構就醫的市民，需打開醫健通戶口，提供個人的二維碼，醫生掃描該二維碼進行識別，並且得到這位市民的許可就能打開醫健通專業用戶的版面，裏面的數據和影像可以直接顯示，影像還能在屏幕上放大縮小查看。當醫生做完診斷後，如果要添加醫療紀錄，可以直接透過這個版面存入病人的醫健通戶口。（見上表）

可存入內地看病紀錄

為保障私隱，境外醫護提供者只有當參與「醫健通」的市民在使用其服務時，並在明確授權下方可取覽及存放市民



▲准許內地醫療機構指定人員閱覽和存取症歷資料，可讓病人節省金錢和時間。

民的醫健通紀錄。在其他任何情況下，紀錄均不會跨境傳送。許澤森說，當境外醫生的權限被刪除就無法再查看紀錄，而病人返回香港後，紀錄會存儲在香港的系統內。

許澤森表示，暫未有認可的境外醫護提供者名單和內容，強調目前只是提供法律框架，具體仍要視乎港人需求，以及當地醫療機構的情況。其他境外醫療機構如有興趣駁通醫健通系統，而市場上有實際需求，政府會考慮和認真審視，但保護病人資料私隱和系統安全的原则不變。

工聯會理事長、立法會議員黃國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現時市民在香港的看病紀錄無法上傳至內地，或內地看病紀錄難以帶回香港並上傳，影響了醫生的診斷，對經常往返兩地就醫的長者影響很大。黃國說，批准境外醫護存取病人電子紀錄，可便利北上求診，有助推動跨境醫療融合。他期望，獲認可的醫療機構可擴至覆蓋內地三甲醫院。他又說，未來若港人在內地的體檢報告都可存入醫健通，並在香港認受，相信對需要跨境醫療服務的市民來說，可更加便利及節省金錢。



▲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是其中一間可使用醫療券的內地醫療機構。

政府修訂「醫健通」法律框架建議

為市民建立整全的個人電子健康紀錄戶口

- 精簡市民的同意機制
- 市民保留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
-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要求指明醫護提供者，將重要的病人健康資料存入市民的醫健通戶口

支援基層醫療和市民健康管理

- 擴大可取覽「醫健通」健康資料的醫護人員，包括言語治療師、聽力學家、營養師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臨床心理學家
- 為經由醫健通簽發或認證的電子醫療文件提供清晰法律框架

支援市民跨境使用醫療服務

- 獲認可的境外醫護提供者，例如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」下的服務提供者，可取覽和存放市民的醫健通紀錄

優化使用和取覽醫健通資料的法律框架

- 清楚說明政府使用醫健通資料的權限
- 清楚說明市民及關連人士的參與

資料來源：醫務衛生局

免重複檢查 省錢省時

70多歲的鄧先生在近半年來，經常在深圳使用長者醫療券看病。「在內地醫院看病，費用平，預約時間靈活，又毋須等候太長時間」，他說，但由於內地醫生很難看到他在香港的醫療紀錄，通常只能靠他口述病情，希望容許內地認可醫療機構取覽「醫健通」病人健康資料的措施，盡快落實。

鄧先生昨日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在香港做電腦掃描、X光或核磁共振等檢查，排期要一至兩年，費用達數千元，「我早前在內地照X光片，兩個小時內完成所有流程，只需花費幾百元。」他說，若獲認可的內地醫護可以存取醫療紀錄，方便回港後進行後續治療，節省金錢和時間，亦能讓醫生診斷更準確，避免在兩地看同一種病但要重複檢查。他又說，只要是獲認可機構，且系統安全，不擔心有私隱問題。

全面了解病歷 診斷更準確

工聯會大灣區社會服務社總幹事曾志文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隨著愈來愈多港人使用長者醫療券北上求醫，內地醫療人員更需要了解港人的病歷、用藥處方等資料。她舉例說，不少港人北上做置換關節手術，但醫健通內沒有在港的X光片、MRI等資料，在內地醫院須重新再做檢查。電子醫療紀錄互通，可以更安全、便捷地讓內地醫療機構指定人員閱覽、存取資料，有助港人用好內地醫療優勢。

規定私家醫生上載醫療紀錄

政府修訂的條例草案建議授權醫務衛生局局長，可要求指明醫護提供者，將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、藥物、診斷、疫苗接種紀錄、化驗及放射報告等重要健康紀錄，存放在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；亦會精簡同意機制，若市民同意參與醫健通，公私營機構都可上傳紀錄，市民會保留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。

視為診所資產 上載率僅0.3%

醫健通自2016年推出，截至上月，錄得超過1000萬次取覽，其中約59%取覽者為私營醫護提供者，惟45億項電子健康紀錄中，只有0.3%由私營醫護提供者上載。

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許澤森昨日表

示，醫療業界部分人仍抱持傳統觀念，認為病人紀錄是診所的資產，不輕易開放予同行閱覽。他強調，醫護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為市民提供一份整全的醫療紀錄，政府會逐步扭轉這種傳統觀念。

修例獲通過後，若醫療機構沒有上載資料，當局會按市民投訴調查，發出執行通知。違者將被定額罰款1500元，若仍不上傳資料，有機會被起訴，最高罰款5萬元。許澤森說，當局會提供抗辯機會。

《條例草案》亦將擴大可取覽電子健康紀錄的醫護專業人員類別，包括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」下的言語治療師、聽力學家、營養師、教育及臨床心理學家，以及其他在政府和醫管局控制或管理的醫護機構，如地區康健中

心，提供醫護服務的指明醫護。

香港中華醫學會副會長楊超發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年長的醫生對醫健通操作不熟悉，或需外界協助。其他醫生為了病人健康，普遍樂意上傳病人的醫療紀錄。但他認為，傷風感冒、腸胃炎等普通病情是否必須上傳，仍有待商榷。

香港醫學會會長鄭志文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若要強制醫護上傳醫療紀錄，當中很多執行細節需要和業界討論，以及清晰教育市民。他建議政府設寬限期，並提供技術支援。

立法會醫療衛生界議員林哲玄歡迎修例，說改動可以讓醫生更準確掌握病人病歷對症下藥，但關注私營醫護的病歷及電腦系統與醫健通系統兼容性。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



報料熱線 9729 8297
newstakung@takungpao.com.hk



今天本港天氣預測
天晴
16°C-24°C

督印：大公報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.takungpao.com
電話總機：28738288 採訪部：28738288 傳真：28345104 電郵：tkpgw@takungpao.com
廣告部：37083888 傳真：28381171 發行中心：28739889 傳真：28733764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
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3樓